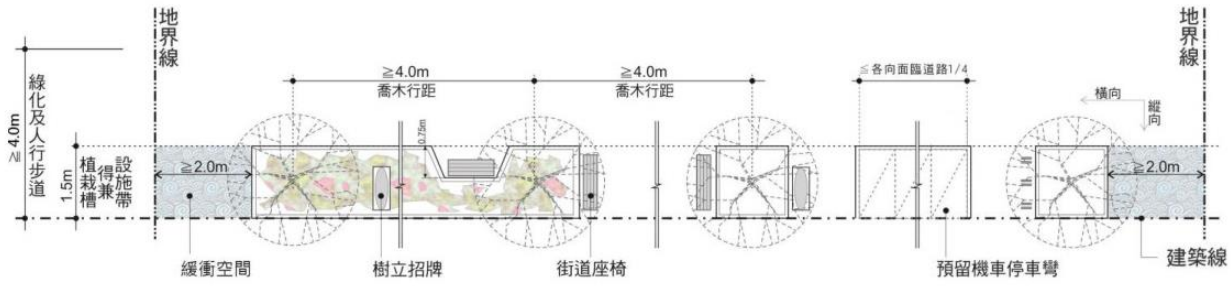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五



緩衝空間設置方式：
與鄰地連接處應自建築線留設寬2公尺深1.5公尺之緩衝空間以利人行出入與穿越。

街道座椅設置方式:(得選擇設置)
(1)街道座椅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內。
(2)座椅與植栽槽一體成形設計者，深度應0.5公尺以下及長度2公尺以下，並繪製剖面圖說，提送預審小組審查。
(3)橫向街道座椅植栽槽凹槽深度0.75公尺以下。

樹立招牌設置方式:(得選擇設置)
(1)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內且須退縮建築線0.3公尺後設置，由地面高程起算不得超過5公尺寬度不得超過1公尺、深度0.5公尺以下。
(2)一間營業場所至多一樹立招牌之原則，且無設營業場所者不得樹立招牌。
(3)樹立招牌距車道出入口邊緣應距離5公尺以上

預留機車停車彎設置方式:(應經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同意設置)
(1)預留之機車停車彎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內。
(2)機車停車彎總寬度不得大於各向立面臨道路長度之1/4。
(3)車輛不得連續設置6輛以上。